

武汉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武政复决[2024]第 1880 号

申请人：张 ，公民身份号码：

被申请人：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严中兴，职务：区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洪政信答第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以下简称《信息公开答复书》），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2024 年 11 月 15 日本机关予以受理。案件审理期间听取了当事人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洪山区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申请人称：2013 年 12 月，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对申请人房屋所在地（珞狮路 宿舍）下达“洪政征决字（2013）第 8 号房屋征收决定书”。国务院 590 号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

开条例》，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向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公开“‘洪政征决字（2013）第 8 号房屋征收决定书’作出前，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信息（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现申请人对“洪政信答第 号”不服，提出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履行了答复义务。根据洪山区委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武汉市洪山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规定，由洪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洪山区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2024 年 10 月 11 日，申请人以邮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洪政征决字（2013）第 8 号房屋征收决定书’作出前，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信息（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2024 年 10 月 28 日，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洪政信答第 号），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进行了送达。2. 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洪政信答第 号）内容正确，符合法律规定。经过被申请人检索查找，未查找到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洪政征决字（2013）第 8 号房屋征收决定书’作出前，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信息（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信息，故被申请人处不存在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上述信息。另，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 号）于 2010 年 6 月 26 日提出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的探索完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的通知》（武政规〔2018〕6 号）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才对金融机构出具相关证明作出明确规定。综上，被申请人处不存在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上

述信息，故被申请人答复其申请公开的信息不存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经审理查明：2024年10月11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为“‘洪政征决字（2013）第8号房屋征收决定书’作出前，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信息（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申请人要求获取信息的方式为邮寄。

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转办单》，要求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进行核实，内容为：“我办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张 向区政府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一份、身份证复印件。其申请表中的内容描述为：‘洪政征决字（2013）第8号房屋征收决定书’作出前，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信息（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请贵单位接到本《转办单》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等材料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湖北省政务管理办关于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与申请人取得联系，核实了解有关情况。另请贵单位自收到转办单之日（2024年10月11日）起2个工作日内（2024年10月14日）告知我办该申请是否需要补正（咨询事项也需补正），并于7个工作日（2024年10月18日）内将拟答复意见及相关材料向我办反馈和提交，若申请人所申请信息不存在，请说明理由并附查找证明，拟答复意见应当加盖贵单位公章，并注明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贵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2024年10月18日,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意见》,内容为:“我局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贵单位转办张 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公民)》,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描述为‘“洪政征决字(2013)第8号房屋征收决定书”作出前,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信息(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回复如下: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以及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之规定,经检索,我局未保存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该项目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同时提交《查找证明》,其内容为:“张 申请公开的洪政征决字(2013)第8号房屋征收决定书作出前,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信息(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我单位于2024年10月17日经查找(☒纸质☒电子)档案,未查找到相关信息”。

2024年10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洪政信答第 号《信息公开答复书》,其内容为:“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您邮寄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您申请表中的内容描述为:‘洪政征决字(2013)第8号房屋征收决定书’作出前,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信息(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您申请公开的‘“洪政征决字(2013)第8号房屋征收决定书”作出前,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储存、专款专用的信息(金

融机构出具的证明)’信息未查找到，故您申请公开的信息本机关不存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以告知”。2024年10月29日，被申请人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申请人进行送达。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共同提交的《信息公开答复书》及邮寄单；
- 2.被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转办单》（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意见》（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二）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28日作出案涉《信息公开答复书》并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EMS向申请人进行了邮寄送达。据此，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时限内向申请人进行了答复，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2013

年1月10日起施行的《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征收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该条款虽然对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进行了规定，但并未要求相关部门必须留存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直至2018年1月25日发布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操作指引的通知》（武政规〔2018〕6号），才在第四十一条规定：“货币补偿资金数额根据银行出具的资金证明或者授信证明确定”，即2018年武汉市才对相关部门需留存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证明或者授信证明作出明确规定。而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为“‘洪政征决字（2013）第8号房屋征收决定书’作出前，征收补偿费用足额到位、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信息（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该信息最晚应该于2013年产生，早于前述规定出台时的2018年。《武汉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五条：“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负责组织处理房屋拆迁遗留问题。区房屋征收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之规定，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的补偿工作由区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即本案中的洪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故被申请人向洪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进行核实符合相关规定。洪山区住房和城市更新局答复“经检索，我局未保存申请人申请公开的该项目金融机构出具的证明”并附《查找证明》，可以证明其履行了检索义务，确实未找到相关材料，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进行答复符合客观事实，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信息公开答复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

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洪政信答第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